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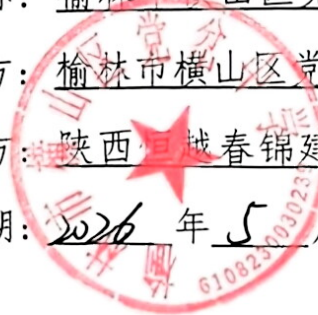
#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中学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党岔中学消防改造项目

发包方：榆林市横山区党岔中学

承包方：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



7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8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9. 合同的文件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，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、矛盾或歧义，应按以下顺序解释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响应文件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#### 10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。

#### 11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采购人执 贰 份，供应商执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12. 合同订立时间、地点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5 月 7 日


合同订立地点：榆林市横山区党岔中学

甲方： 榆林市横山区党岔中学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

乙方： 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

##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横山区党岔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恒越春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榆林市横山区党岔中学消防改造项目（工程全称）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### 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

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，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第三方的相关损失，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；不属于承包人责任，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承包人配合施工的，承包人应配合维修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### 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；
3. 装修工程为2年；
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；
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；
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；
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：

①市政道路、路基、路面工程为 2 年；

②绿化工程：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包成活 3 年；

③景观工程：景观构筑物保修 3 年。

④其他项目 3 年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### 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，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。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，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，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         % 计算，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 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，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

